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4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峯明
04 被 告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

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15 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
16 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17 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
18 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19 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2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
21 14年度中補字第410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
22 幣225,50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23 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24 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
25 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27 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吳俊瑩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林素真